

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执行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执行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

	目 录	页 次
一、	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	1-3



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财政部在 2014 年陆续颁发了一系列新制定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）。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连热电或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做出决议，对原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追溯调整；对其他新会计准则涉及事项，严格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，我所对大连热电执行 2014 年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公司董事会资料显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 2014 年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。变更后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及时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2、具体的会计处理

依照 2014 年 3 月 13 日财政部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对原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，改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

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进行会计处理，将此类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，继续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，并进行追溯调整。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调整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（万元）	
		2013年12月31日	2014年6月30日
将在“长期股权投资—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”核算的股权投资，追溯调整至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核算。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1,735.20	1,735.20
	长期股权投资	-1,735.20	-1,735.20

执行上述会计准则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，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。

二、按2014年新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与披露

自2014年7月1日起，公司已开始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财政部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。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严格按新会计准则核算与披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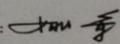
除本专项说明“一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”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外，上述新会计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、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我们认为，大连热电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董事会决议事项，符合财政部2014年新

制定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:  戚德盛 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 姚军 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: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

邮编: 100044

电话: 010-88356126

Add: 4th Floor, No. 22, Shouti South Road, 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

Postal code: 100044

Tel: 010-88356126